

《关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0〕17号）的政策解读》

一、《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出台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养老服务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市委、市政府对标对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养老服务工作决策部署，特别是2019年4月25日至27日，民政部黄树贤部长调研重庆养老服务工作以来，市政府常务会分别在6月24日、7月29日、11月1日三次研究养老服务工作，出台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号），明确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二、《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文件依据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

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号）要求，我区2019年至2022年，须新建镇街养老服务中心7个、社区养老服务站27个、农村养老互助点27个，至2020年要实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至2022年要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全覆盖。

三、《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号）文件精神，区民政局草拟了《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的通知》，用于指导大渡口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目标、主要任务、补助政策、申报程序和工作要求五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工作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要求，明确了至2020年，全区所有街道、城市社区基本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2022年，全区所有镇、行政村基本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90%以上、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60%以上，城乡医养服务能力达到100%等目标。

二是主要任务。明确了加快规划建设、规范设施建设、加强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医养结合、培育服务队伍等主要

任务。其中，规划建设部分明确了“一镇街一中心、一社区（村）一站点”的建设规划，并确定了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主体和建设方式；规范设施建设部分对标对表明确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加强运营管理部分，结合区情实际，明确了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模式，确保其功能发挥；提高服务质量部分明确了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为老年人提供不同类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促进医养结合部分明确了促进城乡医养结合的具体措施和发展目标；培育服务队伍部分明确了培育养老服务人才的方式、方法，以人才建设推动服务质量提升、促进行业发展。

三是补助政策。明确了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标准。其中，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可申请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市级建设补助；政府投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区民政局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建设补助、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行动合作单位承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可申请 20 万元的市级建设补助；农村互助养老点每个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建设补助。对政府投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给予每个 4 万元/年的运营补助。

四是申报程序。明确了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的申报程序。

五是工作要求。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资金保障、加强政策扶持等要求，在组织领导中，拟成立区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此项工作。在资金保障中，明确了

80%的区级福彩分成用于全覆盖设施建设、建立完善运营补助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在政策扶持中，明确了推动全覆盖建设的各类优惠扶持政策。